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盘人社处告字〔2025〕第 14 号

被告知人：贺宾（身份证号码：5301*****2030）

经查，你存在以下行为：注册企业存续状态下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金额合计 17004 元（壹万柒仟零肆圆整）。上述行为属于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就业情形。

经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向你下达《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回社会保险金告知书》，责令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你逾期未按该告知书要求退还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理：责令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，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合计 17004 元（壹万柒仟零肆圆整），退还至以下账户（开户名称：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中心，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路支行，账号：53001975036051004077-0002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你如对该行政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，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我局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 481 号五楼　　联系电话：65613598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一份交被告知人。